

证券代码：872364

证券简称：广博装饰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南京广博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3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 99 号金融城 1 号楼 9 层--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高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6,33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李高先生代表董事会汇报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33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姜波先生代表监事会汇报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33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33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33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19）第 020054 号审计报告，按照《公司章程》、《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发展规划，公司对 2018 年度利润不做分配处理。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33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规定编制了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0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披露的《南京广博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11) 及《南京广博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33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臻宇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詹诚、吴翩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南京广博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 《江苏臻宇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广博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南京广博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5日